

关于对《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说明

一、修订了激励对象的范围

对草案中的第三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中“激励对象的范围”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总人数共计 403 人，但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若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推出后以及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章程》修改涉及高级管理人员界定的，则按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界定。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激励对象，包括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该等人员均在公司和/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并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

二、修订了标的股票的数量

对草案中第四条“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中“授出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709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43,968 万股的 3.89%。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 1 股思源电气股票的权利。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思源电气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三、修订了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表

对第五条“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中的获取对象人数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股票 期权份数（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 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 本的比例
杨帆华	副总经理	30	1.76%	0.068%
何赵钢	副总经理	30	1.76%	0.068%
张向阳	副总经理	30	1.76%	0.068%
林 凌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0	1.76%	0.068%

	董事会秘书			
陈照平	副总经理	30	1.76%	0.068%
金晓宇	审计内控部总监	25	1.46%	0.05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		1534	89.74%	3.489%
合计		1709	100.00%	3.887%

四、修订了有效期及授权日的解释说明

对第六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中的第（一）项及第（二）项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4 年。

（二）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并且公司 2012 年业绩达到授予条件后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五、修订了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对第八条“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条件”中的第（一）项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授予考核条件

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

授予条件达成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若不达标，则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

2、思源电气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对第八条“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条件”中的第（二）项第 1 条行权安排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行权安排：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 4 年。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本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各期可行权的部分必须在对应行权时间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前完成行权，不可以与之后的可行权部分统一行权，逾期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则注销。”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三日